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賴國綸

選任辯護人 郭美春律師

賴佳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3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2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壹張），准予發還賴國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iphone 12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賴國綸所有，遺落在案發現場，該行動電話係被告平日聯絡工作與家人使用，與本案毫無關聯，又本案業已判決，且未經宣告沒收，爰請准予發還給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3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業於112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20日宣判，該案扣案之iphone 12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1張）為被告賴國綸所有，業據其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警101014卷第9頁）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

01 可佐（見警101014卷第24頁至第27頁；本院卷一第65頁），
02 然上開扣押物非屬違禁物，本院於審理後，就上開扣押物並
03 未認定為供犯罪所用、預備、所生或所得之物，亦未諭知沒
04 收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5頁至第53頁），
05 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，非屬需沒收之物，是本院綜核上
06 情並參照首揭法條及說明，認上開扣押物尚無繼續扣押留存
07 之必要，聲請意旨前開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旨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

12 法 官 劉芝毓

13 法 官 游皓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（應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林欣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